

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4 类、154 项)

单位：平山县行政审批局（公章）

总序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40 项	
1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2	节能审查	
3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4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5	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6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7	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8	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9	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0	1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1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2	1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3	1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4	1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5	1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6	16	商品房预售许可	
17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8	18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19	1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0	2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1	21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22	22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23	23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24	2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5	25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6	26	教师资格认定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27	27	医师执业注册	

28	28	护士执业注册	委托乡镇行使
29	2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委托乡镇行使
30	3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31	3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2	32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33	3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4	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5	3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6	3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37	3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38	3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39	39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40	4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41	4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42	42	取水许可	
43	4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44	4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45	4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46	46	生鲜乳收购许可	委托乡镇行使
47	47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48	48	农药经营许可	委托乡镇行使
49	4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0	5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51	51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52	5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委托乡镇行使
53	53	渔业船舶登记	
54	54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受省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55	5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56	5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57	5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8	58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59	5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60	60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61	6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委托乡镇行使
62	62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63	63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64	64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65	65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66	6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县级初审
67	6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乡镇行使
68	6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乡镇行使
69	6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部分委托乡镇行使
70	70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71	71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72	7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73	7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74	74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75	7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委托乡镇行使

76	7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77	77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78	78	排污许可	
79	7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80	8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81	8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82	82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83	83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84	8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85	8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86	8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87	87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88	88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 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89	8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90	90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91	9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92	92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93	93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94	94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95	95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96	9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97	97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98	9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99	99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00	100	校车使用许可	
101	1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02	102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03	10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04	10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05	105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06	106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07	10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08	10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09	10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10	1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11	11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12	112	营业性演出审批	
113	11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14	11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15	11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116	116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117	11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18	11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19	11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20	12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21	12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22	12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委托乡镇行使
123	12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24	12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25	12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26	126	再生育审批	委托乡镇行使
127	12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28	12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29	12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30	13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31	131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132	13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33	133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134	134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35	13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36	13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37	137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38	13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39	13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40	14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4 项	
141	1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142	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143	3	股权出质登记	
144	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许可事项变更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145	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十、其他类	共 9 项	
146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147	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4 类、154 项)

单位：平山县行政审批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一、内资项目（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一）、（二）、（三）。（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四条。（四）《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五）《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七）《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1、受理责任：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p>二、外资项目（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第二条。（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第七条。（四）《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一条。（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附件第十一项。（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七）《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全文。（九）《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十）《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全文。（十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p>	<p>2、审查责任：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p> <p>3、决定责任：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p>	<p>（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p> <p>（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p> <p>（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p> <p>（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	--	--	---	--	--

					划、国土资源（海洋）、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2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三）《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四）《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37号）第五条。（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六）《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落实〈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进一步做好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石发改资环〔2017〕583号）</p>	<p>1、受理责任：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p> <p>2、审查责任：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在法律规定且部门公开承诺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送达审查意见。</p>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十二条；(三)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冀安监三〔2012〕146 号)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 12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三)河北省安</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p>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p>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冀安监管三〔2012〕146号）第四条。</p>	<p>2、审查责任：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20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5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 2015年修改版)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三) 《河北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冀安监管规〔2017〕1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可采取自行审查和组织专家组审查两种方式。对建设项目比较简单的, 可自行进行审查。自行审查应由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部门2名以上(含2名, 下同)工作人员完成, 并形成《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书》, 审查人员均应在审查书审查意见栏上签名。对建设项目比较简单的, 可自行进行审查。自行审查应由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部门2名以上(含2名, 下同)工作人员完成, 并形成《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书》, 审查人员均应在审查书审查意见栏上签名。对建设项目比较复杂的, 由负责审查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安全预评价机构等参加, 组织审查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部门</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	------	------------------	----------	---	--	---	-----------

					<p>应指定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审查负责人。审查后形成“专家组意见”，“专家组意见”主要从技术角度阐述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技术审查的结论意见，“专家组意见”由专家组长签名。审查组负责人根据“专家组意见”和其它与会人员意见，汇总形成审查结论意见，填写《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书》。</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将审查结果函告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p>		
6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法》第三十六条。（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三十三条。（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p>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p>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7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法》第三十六条。（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条。（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 1.1 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8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法》第三十六条。（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7 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允许摆设摊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向社会公布。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	平山县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审批	政审批局	<p>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因特殊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应当商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措施，保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十五条 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p> <p>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报批：</p> <p>(一)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二)建筑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疏散支干道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4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禁止擅自砍伐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一）严重影响居住安全，且无移植价值的；（二）妨碍交通、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无移植价值的；（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四）树龄、树容已达到更新期的；（五）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临时占用绿地申请书、地形图、绿地权属人意见、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等材料。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根据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第三款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六条 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6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p> <p>2.《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冀教师〔2013〕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许可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	------	--------	----------	--	---	---	-----------

27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p> <p>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2月3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条款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3.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卫医发(2017)16号,条款号:第一条。</p> <p>4. 《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年第6号,条款号:第16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医师执业注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许可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护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p> <p>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5月6日原卫生部令 第59号，条款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3. 《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年第6号，条款号:第16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护士执业注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许可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委托乡镇行使
----	------	--------	----------	--	---	---	--------

29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386 号，条款号：第九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乡村医师执业注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许可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委托乡镇行使
----	------	----------	----------	---	---	--	--------

30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1 (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许可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	------	----------	----------	---	---	---	-----------

31	行政许可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p>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备案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许可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32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为。	
33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p>	

			<p>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p>	<p>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p>			
34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p>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50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50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5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第11条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中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7号）第21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由省级审批的且非跨市（含定州、辛集市）和不涉及市际（含定州、辛集市）边界问题、水资源矛盾的水利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审批，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	--

						为。	
36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事</p>	

						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 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为。	
40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2.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第十条 取用地表水的，由取水审批机关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审批：（一）年取水量不足一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二）年取水量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三）年取水量在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跨行政区域的河流边界上游十公里、下游三公里内或者从边界河流取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由各自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的共同上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水库取水的，由该水库主管部门的同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超出取水量限额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和权限审批。第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审批。</p> <p>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2006年1</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取水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 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43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订）（第 35 号主席令）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6、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p>	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p>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p> <p>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p> <p>第三条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p>	

				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 2 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p>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6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委托乡镇行使

				<p>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p>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生鲜乳收购站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p>	

			<p>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 号）附件 2，36 条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农牧主管部门</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8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 第5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药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药经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乡镇行使
----	------	--------	----------	--	--	---	--------

49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35号主席令，2015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62号）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	----------------	----------	---	--	--	--

				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25条“水产苗种生产审批”下放“县（市、区）级行政审批局或渔业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水产苗种生产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委托乡镇行使
----	------	------------	----------	---	--	---	--------

53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4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第十一条：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一）专业远洋渔船；（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省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55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p>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附件2,26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畜牧兽医主管局</p>	<p>(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6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p>	

				<p>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附件2，第37条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下放“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p>（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一</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九条申请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生产的，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8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3.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一6）第5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省属国有林场除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0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	--------------------------	----------	--	--	--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 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委托乡镇行使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三条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4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5	行政许可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p>	

				<p>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县级初审

				<p>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7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596 号， 2016 年 2 月修正）</p> <p>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p>	委托乡镇行使

				<p>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三条:“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个体工商户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个体工商户登记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6、在个体工商户设</p>	
--	--	--	--	---	---	--	--

						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个体工商户登记过程中发生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第五十六条:“三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由联合社全体成员制定并承认的章程,以及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农业专业合作社登	委托乡镇行使

				<p>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 第498号,2014年2月修正)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p>		<p>记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6、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过程中发生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69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部分委托乡镇行使

			<p>“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2、《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p>3、《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4、《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修正）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p> <p>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4号，2014年2月修订）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236号，2014年3月修正）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p>	<p>（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企业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市场主体登记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4、未严格审查市场主体登记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	--	--	--	--	--	--

			<p>记。</p> <p>7、《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 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9年3月修正）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級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p>		<p>6、在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发生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登记管理的原则。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7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食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6.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9年3月修改）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p>	

			<p>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p> <p>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p> <p>4. 《石家庄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规定（修订稿）》第三条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市审批局）负责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行政许可；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许可档案；负责对全市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局）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工作。各县（市）、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许可档案，接受市审批局的监督指导。第七条</p>		<p>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申办人应向市审批局提出开办申请；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申办人应向开办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审批局提出开办申请。			
72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09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时，索取或者收</p>	

			<p>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p>3.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令 第 72 号）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 2 份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 1 份，以及电子版；（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 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复印件各 1 份；（三）计量检定或者校准人员 的能力证明复印件 1 份。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 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 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一）计 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 2 份和计量标 准技术报告原件 1 份，以及电子版；（二）计 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 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p>		<p>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料复印件各 1 份；（三）《计量标准封存（或注销）申请表》（如果适用）复印件 1 份；（四）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 1 份。		
73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通过，2009 年 8 月第一次修正，2013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2015 年 4 月第三次修正，2017 年 12 月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 年 2 月第一次修正，2017 年 3 月第二次修正，2018 年 3 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 年 2 月第一次修正，2017 年 3 月第二</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承担国家法定</p>

				<p>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剂量。</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p>	

					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食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p>	委托乡镇行使

				<p>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据文号：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第九条。</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二。</p> <p>5.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通告》，依据文号:2020年第1号。</p>	<p>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意见,按规定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五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p>	

				<p>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五条。</p> <p>4.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1,1月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10部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8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8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条款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制发送达审查意见,按规定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2020年7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9〕1号,条款号:附件2第3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p>	

						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593 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五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593 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四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93 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93 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	

					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50号，条款号：第24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四条。</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条款号: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条款号:附件第112项。</p> <p>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条款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2019年12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2015年第一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5)8号,条款号:附件:三、10。</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593 号, 条款号:第二十七条。</p> <p>3. 《路政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3 年 1 月 27 日发布,2016 年 12 月 10 日修正,条款号: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p>	

						<p>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9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五条、第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第5号，2017年修订，条款号：第六条。</p> <p>3.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条、二十四条。</p> <p>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国务院令第二九三号，2017年10月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p> <p>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国务院令第二七九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p> <p>6. 《河北省港口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2011年11月26日发布，条款号：第二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7.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依据条文:第十三条。</p> <p>8.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条款号:第七条、第十三条。</p> <p>9.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2004 年 12 月 21 日由原交通部发布, 2015 年 6 月 26 日修订, 条款号:第十八条。</p> <p>10.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原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条款号:第八条、第九条。</p> <p>11.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依据文号:厅公路字〔2003〕439 号, 条款号:第一条。</p> <p>1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冀政办〔2013〕27 号, 条款号:附件 3 (二)第 23 条。</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0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第15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p> <p>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国务院令 417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p> <p>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依据文号：原交通部令 2004年第3号，条款号：第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2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1年1月8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條。</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12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3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条。</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16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4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九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2020年7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5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改）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发布，2016年12月10日修正）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或者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的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p>	

						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出版物零售单位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p>	

						立、变更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电影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 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2. 《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电影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影放映单位设立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电影放映单位设立许可，索取或者</p>	

				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文艺、体育等</p>	

						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校车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p>	

				<p>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滥用职权的； 6、办理社会团体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社会团体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3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p>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5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殡葬工作列入城乡基本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规划。第八条火葬区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均应实行火葬。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殡葬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殡葬设施建设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殡葬设施建设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6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p>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7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p>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p>		<p>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p>	
--	--	-------------------	--	---	---	---	--

						止审批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86 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 88 项，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 89 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索取或者收受</p>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三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使用许</p>	

						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劳务派遣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务派遣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劳务派遣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p>	

						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娱乐场所经营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娱乐场所经营</p>	

						活动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娱乐场所经营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娱乐场所经营</p>	

						活动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营业性演出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营业性演出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营业性演出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p>	

						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7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p>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p>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	--	--	--	-----------------------	------------------------------	---	--

						<p>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8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 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母婴保健规划和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p>	

				<p>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8号）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9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放射诊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诊疗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p>	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p>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放射诊疗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放射诊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p>	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p>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p> <p>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放射诊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诊疗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p>	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p>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p> <p>(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p> <p>(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p> <p>(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p> <p>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p>	<p>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放射诊疗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2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申请不予受理</p>	委托乡镇行使

				<p>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p>	<p>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五十三条，外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机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p>1 第 1 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国家卫生计生委</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09 号）《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10 号），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p>	
12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医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p>	

				<p>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5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饮用水供水单位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p> <p>（一）夫妻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p> <p>（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p> <p>（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再生育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委托乡镇行使

					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再生育，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p>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 第十七条。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8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高危险性体育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p>	

				<p>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第 91 项</p> <p>91 内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9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三百三十六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审批。”</p> <p>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三百三十六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健身气功活动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p>	

				<p>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 62 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p>	<p>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业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p>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p> <p>(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p> <p>(三)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p>	<p>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1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包装装潢印刷品行业发展规划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p>第十一条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提出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p> <p>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p> <p>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的申请，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2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p> <p>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p>	
-----	------	-------------------------	----------	---	---	---	--

						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4〕17号，条款号：附件2（二）第33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p>	

						<p>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5	行政许可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平山县行政审批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 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6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 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 作其他用途的,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的申</p>	

			<p>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7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	--

						为。	
--	--	--	--	--	--	----	--

138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2.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1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设立广播电视站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许可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p>	
-----	------	--------------------------------------	----------	--	---	---	--

						<p>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9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90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3项内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0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用户出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发的购买证明，向用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所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准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从合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定向进货；进货时，应当核验该企业所持国家统一组织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签订的设施采购合同等文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得进入社会市场流通领域。</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卫</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

			<p>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实施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活动。卫星节目运营机构不得向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p> <p>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 20 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1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2、《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订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第十五条 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查验以下资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二)备案的施工、监理合同; (三)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表(附件1)及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四)见证取样送检见证人授权书。质量监督手续查验应当填写《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审查表》(附件2)。经查验,上述资料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受理单》(附件3); 不符合要求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予受理单》(附件4)。</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2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p> <p>2、《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备案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3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p> <p>2、法律法规名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32 号令;条款号: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出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制发登记通知书,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p> <p>4、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确认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许可事项变更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条款号:附件第112项。</p> <p>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条款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2019年12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2015年第一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5)8号,条款号:附件:三、10。</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p>	

						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行政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4 号, 1991 年 5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7 号发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18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二十一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p> <p>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 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p>	<p>1、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 有关证据材料, 申请的日期等),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进行材料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 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 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 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 举行公开听证, 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 进行辩论、举证、质证, 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 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 属裁决生效后, 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6	其他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二)《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2014。(三)《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四)《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五)《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六)《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9〕25号)。(七)《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附件3。(八)《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本级政府明确要求需要评估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和批复文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147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p>	

				<p>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p>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4、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禁止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8	其他权力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p>	

					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一）、（二）、（三）；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会令2号）第四条； 4.《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76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及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p>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许可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0	其他权力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条，第二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营运证配发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许可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1	其他权力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冀工信规（2011）200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2	其他权力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执业医师个体行医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执业医师个体行医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委托乡镇行使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执业医师个体行医，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备案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企业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企业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p>	

				<p>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条.....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p>	<p>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登记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4	行政许可	夜间施工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29条、30条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六十三条之 (四) “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